

#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3月30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劉慧冠委員

委員：廖佩芬、黃建銘、陳紹基委員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為妥適處理受刑人陳情事項，3件陳情案定為本季視察議題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小組於112年3月16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綠島監獄進行業務簡報，提出受刑人陳情書、法律依據、紙本或影像佐證資料，由業務科科長說明，及接受委員詢答。
2. 本小組於本季受理收容人陳情案共計21件，皆為謝姓受刑人所提出，其中3件陳情列為視察項目辦理，另18件陳情案，經審閱陳情內容後，因查無具體內容事實及姓名，或陳稱職員供給陳情人毒品、持有毒品屬實，因涉刑事不法，應逕向司法機關舉發偵辦，或經處理在案，或內容已敘明為申訴，並無陳情內容，或應逕向業管機關舉發，或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，故不予處理。

#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五舍許管理員12月26日值勤時偷看小說。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檢視綠監提出之書面、影像事證資料，並無指摘事實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以佐證資料證明執勤人員並無值勤時看書報之情形。</p>	受刑人故意羅列事實但查無實據，依刑法169條規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」，建議送交檢察官查處，除可避免受刑人一再提出相同事情，指摘綠監怕出事，隱匿不處理，也是在保護機關及職員，且可杜絕衍生其他案件，及標準處理依循。
2. 綠監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2%身心障礙人士之規定。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檢視綠監提出法律依據、書面資料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依身權法第38條第1項、第7項，及身權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款規定，綠監扣除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、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後，員工總人數為12人，低於法律規定之員工總人數(34人以上)，綠監未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並無不法。每月亦填報法務部人事系統在案。</p>	綠監有無違反法律，是政府機關依相關規定稽查，跟陳情人無直接、間接關係。綠監並不符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規定之要件，這部份綠監沒有問題，沒有列管追蹤必要。
3. 綠監強制保管保溫杯及寄中華郵政之郵件內保溫杯、訴狀、郵票。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檢視綠監提出法律依據、書面資料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保溫杯非外界可寄入物品，綠監未准受刑人使用私人持有之保溫杯。惟綠監仍提供保溫桶供盛裝熱開水飲用，及5公升茶水桶盛裝冷飲用水。陳情人藉取庫房保管之行李包內物品機會，乘隙夾藏，並於111年12月1日欲郵寄，本監察覺後命交保管，其不配合，綠監遂辦理強制保管，並請將保溫杯以外之信封及郵票及文書取回，陳情人拒絕，綠監方將上述等物品逕予保管至總務科。</p>	經查這部份陳情人也向矯正署陳情，矯正署也查復陳情人，綠監作為沒有問題，綠監處置及說明，於法有據，並無不當，不需追蹤列管。

###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4	受刑人違反監行法第23條規定時，建議第2、3項程序要做好，這是在保護同仁。	該監對於受刑人有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時，皆依第2、3項規定辦理，未有逾越。	解除追蹤
111	4	受刑人涉公然侮辱部分，建議移送地檢署偵辦，避免相同行為一再發生。	該監對於受刑人涉及刑法案件，彙整相關事證，以每季函送地檢署偵辦。	解除追蹤
111	4	受刑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在法律上有程度上差異，(例如受刑人在監獄進行教化而行動自由受限制，保護室是身體管束，程度上更嚴厲的行動自由限制)，是否有提審法的適用?建議請矯正署或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討論，作成統一解釋。	該監已於112年1月10日將建議事項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作成統一解釋。	解除追蹤
111	4	分配受刑人餐食時，建議依勺子的量為基準，公平分配菜量及錄影存證。	該監已於分配餐食時錄影存證，並在場監督，力求公平分配菜量。	解除追蹤
111	4	特殊受刑人之收、發、退信情形，建議綠監於文書紀錄記載，以備查考。	該監對於謝姓受刑人之發信表及寄發政府機關書信紀錄簿，皆詳加記錄。	解除追蹤

## 五、附件(會議紀錄)

